



林距离

不妨“窝里斗”

◆林明杰

有一次,一位读者朋友遇见我时说,你就某事发表的观点真好。我说,这不是我的观点啊。他很自信地说,发表在你编辑的版面上的文章不就代表你的观点吗?我说,不一定啊,譬如你说的这篇文章,我还真的与之观点不同。

报纸是公器,艺术评论版面更应是百家争鸣之地,刊登的文章若都代表编辑的观点,岂不成了一言堂?艺术评论文章不是天生就意味着真理的,也没有高人一等指导艺术创作的权力,它的最大作用在于激发人们关注、探讨、思考艺术问题,从而推进我们对艺术的认知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我们更需要不同观点的文章,因为有碰撞,才会有火花——智慧的火花。

借此,我再次声明,本版稿件观点与编辑

个人观点及好恶无关,除了“林距离”专栏我自己写的文章(有没有植入式广告的嫌疑)。

最近,有位评论家,也是本版作者,对我说:你不要介意我批评发表在你们版面的文章,但你的文章我一定支持。我非常感谢这位评论家的支持,但是我真诚恳请他对我一视同仁地批评。做艺术评论,不是搞帮派,不必那么强调一致对外,窝里斗也挺好玩的。

只是对于喜欢批评的朋友我提个小小的要求:1.仔细看清对方观点再批不迟。有的批评文章明显没有理解对方观点,对着自己幻想出来的谬误一通炮轰,于事无补;2.逻辑严密些,至少得自圆其说;3.不许骂人、侮辱人、歧视人。

在大众传媒上发表的艺术评论还应该与私人利益无关。不能因为你收藏哪些艺术家

的作品,就写文章拼命吹上天;也不能因为没有收藏到某些艺术作品,眼睁睁看着别人玩得风生水起,于是妒火中烧,撰文狠批,非批倒批臭而心不悦也。

新闻报道讲究客观公正,艺术评论的学术性也要求评论家有超越自身利益的觉悟。这是一个做学问的人的基本格调,靠自觉。

另外,身份涉及商业利益的作者要懂得避嫌。现在,画商中也颇有些喜欢撰写文章和发表艺术批评的。舞文弄墨是风雅之事,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当你公开发表的批评观点涉及非你经营的艺术家的作品时,是否涉嫌以不公平方式来贬低竞争对手?如果涉及你经营的艺术家的,又是否涉嫌你与艺术家之间的利益纠纷?

如果是其他行业的商家,广告是不允许

贬低竞争对手的,艺术品行业是不是就例外了?这不仅需要爱好艺术批评的画商朋友注意,也需要媒体同仁三思。

前些时,有人告诉我:某位背后在骂你写的文章呢!我说:哦,承蒙垂青。后来又有人告诉我:他最近倒又说你某篇文章好了。我说:哦,承蒙抬举。反正,不管他说我啥,如果我写到他,该怎么写还是怎么写。说我宠辱不惊,我做不到,但是写艺术评论,就只能要求自己勉力为之。这确实有点违背人性。我也怀疑,艺术评论这活儿是人干的吗?不过,想起有一个行业,我就释然了。那就是法官,他只应该依据证据和法律,而不是个人的爱憎与好恶。但是,法官手中有法律,艺术评论家有什么?或许是平等讨论的环境吧。或许还有自己的学术自律。



绘事别裁

这样的老师该被除名

◆达世奇

网上看到有艺术学生撰文介绍:他的老师给同学基本都是90分以上,目的是让学生有个好心情,促使他们主动学习。这可能是学生即兴的随意表达,其中必有隐情。否则的话,这样的老师应该被除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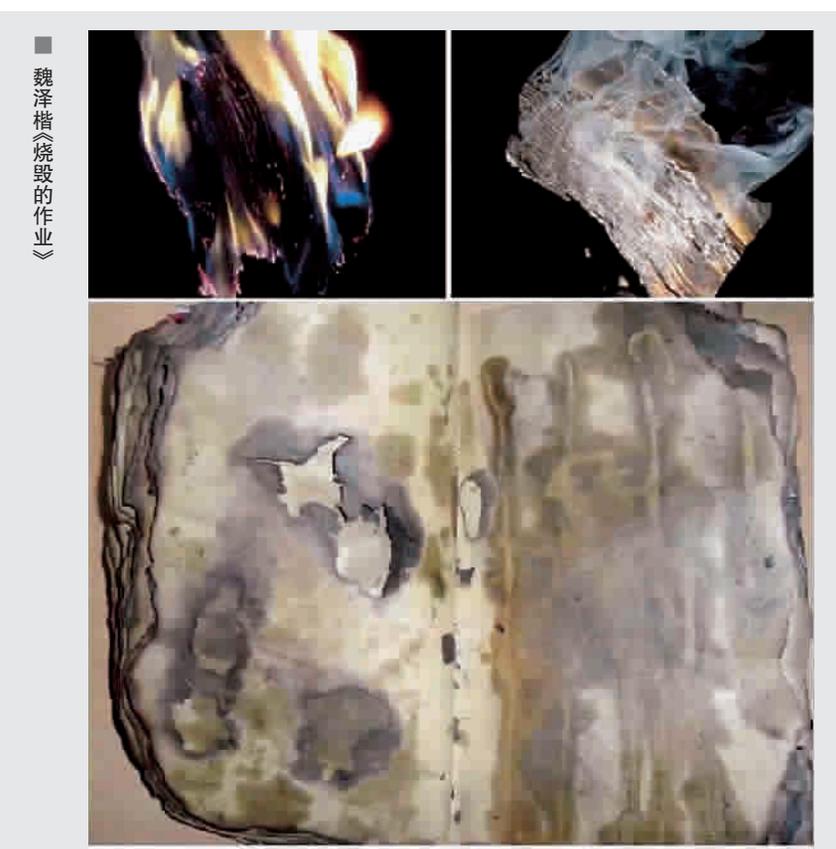
上篇文章介绍上海艺术双年展,有读者表示看不懂当代艺术,认为行为艺术是打着艺术的幌子胡闹。我回答:看不懂和不喜欢都没问题。行为艺术,或者当代艺术作品都有高低优劣之分,与传统写实一样。人们对质量差的传统绘画作品没有异议,而对差的当代艺术反应很大。甚至对好的当代作品,因为看不懂而全盘否认。许多人认为,是艺术品就当然,必须,能够看懂。以前介绍到中国的历史名作都是可以看懂的,不需要学习。为什么现在的当代艺术让人看不懂?我以数学举例,深奥的数学看不懂,你会觉得自己学问不够。而艺术作品看不懂就被你否认,因为你把艺术当成学问。

国外的大学,最著名的就是进去容易出来难。不及格(挂科)学生很多,说明教学严格。我所知读书不好的大学生,经常转科,转学校,原因就是专业不及格,读不下去了,转到一个与自己专业水准接近的科目,容易通过。如果大学老师不给学生“挂科”,都给90分以上,必然是野鸡大学。学生完不成作品,老师随意把垃圾当成珍品。当代艺术这样上课的话,难怪人们会认为是胡闹。至于这些作品可以去国外展出,或者卖钱,可能是胡闹加忽悠。国外商业运作只要做到赚钱,是有可能的。中国“当代艺术历史”不是也经历了许多泡沫?

话说回来,我们并不了解这个老师的出题。我以最大的可能性来假设,分析学生“倒颜色”的功课有可能可以获得90分以上。如果老师的题目是创作一幅“对象艺术”,学生这个创作是可以成立的。

对象艺术(Object Art)出现于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,原理是对象与主题重合。它既是Object(物体对象),同时也是Subject(主题),这很容易理解。这个作业的特点是,几乎所有的写实作品都符合这个特点:达芬奇对着蒙娜丽莎画像,蒙娜丽莎就是画的主体。而对象艺术有一个原则,也是难点,就是不可重复前人的形式,这就把所有的绘画作品排除了。学生把颜料盒的颜色直接倒在纸上,是将物体对象(颜料盒里的颜色状态)与纸重合,出来的形象就是作品的主题。对象艺术是要求学生避开前人已有的创作模式,养成独立思考 and 开创新形式的习惯。我曾经将梅兰竹菊写意图画扯破,褶皱,扔到画布上,用胶水粘住,画面可以看到梅兰竹菊的残迹,是将物体对象(国画梅兰竹菊)与画布上主题(破损的梅兰竹菊)重合。但是,别人再将一幅书法作品扔在画布上,就是对我的模仿,不符合对象艺术的要求。

老师的作业要求也可能是另一种:借助外力来完成创作,但要符合艺术元素。用一个



魏泽楷《烧毁的作业》

自然的物体来对画面碰撞,产生线条的疏密关系,深浅和空白的节奏,构图平衡中的冲突。那么该学生的作业也符合老师的要求。

老师的作业要求还可能是别的,但这不是重点。我的意思是,写文章给公众提供信息,切不要把胡乱一气的举动,说成是老师赞赏的理由。

第二件作品:把一本作业本烧了。

21世纪流行身份艺术(Identity),许多毁脸毁人体的作品在网上展示。我曾经把一幅油画肖像的脸烧了,创作了《欲火之毁》。该学生烧作业本,其中的道理是一样的。作业本的身份被重新定位:作业本与学习是什么关系?与老师和同学是什么关系?艺术创作的空间是否该被这个本子所限制?作业本是绘画的材料之一,它是否可以作为单独的主题展出?没有作业,没有绘画内容,作业本的意义在哪里?作者通过烧毁提出各种疑问。

老师的要求也可能是外力的撞击,用火烧使纸面留下焦损的痕迹,把它当成视觉画面本身。其实这也是身份艺术,因为“毁坏”是视觉的第一印象。

身份艺术产生于21世纪,是对自然与人的重新认识。以往的各种哲学都被否定。就好像一个家庭的原则规矩,到了社会就可能是坐井观天,全世界兜一圈更是大跌眼镜。以前地球人只知自我,现在外星生命被认可存在,地球与外环境的威力远超人类的知识,人类

必须重新定位自己的身份。

当代艺术在一日千里的科学发展中诞生,思考和追寻的问题是史无前例的。世界上每年有大学排名,各国都在脚踏实地的努力进取。我们不要将过去封闭保守的自大,一下子跳跃到无规则、无学术、无专业的胡闹自大之中。当代艺术最怕的是不讲道理。作者不讲,老师不讲,学生胡言误导,那么艺术学院就不必开了。

有朋友问我,古典写实的艺术是科学可以理解,因为它忠实客观外在。但是怎样理解现代与当代艺术也是科学?

我回答:写实艺术被突破,就是科学发展的结果。印象主义是对人眼观察事物的变异,是视神经潜力的第一次挖掘,这就是科学。之后的绘画发展,从视神经走入心理感受。表现主义,未来主义,立体主义,超现实主义等等,都是绘画的表象与心理下意识的对话,这也是科学。

从心理感受走入观念,要用艺术元素来体现。当代艺术与传统写实的关系牢不可破。色彩,线条,块面,黑白,2D或3D的视觉组合,韵律与节奏,气势与动感,光影的巧妙安排,空间的利用等等,古典写实艺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,现代与当代艺术都要充分运用。善用者为上品,表现了对当代社会的理解与看法,这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。胡闹者不讲究艺术元素,不表达思想观念,只是胡闹。



艺言堂

书法不是家法

◆仲敬千

前几日曾收到一个请柬很有意思,其内容是:某某,中国著名的书法世家,第三代传人,一脉相承于祖辈的书法艺术,当今中国仅有此某某先生一人而已。

这个请柬很有意思,也很大胆,不过也很失败。书法作为艺术,怎么个祖传法?是他们家有类似于“乘法口诀”一般的“葵花宝典”,只要一打开,按其套路、招式、手法,就可得其衣钵,并且自然而然的是书法家了!但如果他的书法,真是一笔一划都与他祖上一样的话,那这个展还必要办吗?难道他们家的书法宝典里,真的就不把书法当艺术了吗?由此也可见他们家直接把“书法”当作“家法”传家了。事实上,书法作为艺术,是无法作为家法一样传下去的。如果下一代,与上一代写得一模一样,那就不是艺术,而是套路了。

作为名人的后人,能传承的是祖上创新的艺术精神,而不应到处叫嚣着祖上的名头,沾名钓誉。放眼时下,一些名人的后人,可谓到了招摇撞骗的程度了,他们祖上积累下来的那点艺术成就,早就已经给他们败光了,然而这些家伙仍不知道其所以然。

那么家法是什么东西呢?可能也是家规吧。记得当年看《霍元甲》时,特写镜头里我就看到了霍家的家法:外姓不传,道德败坏不传,身体虚弱不传。霍元甲就是因为身体虚弱,他的父亲才不让他学武的。这就是家法,霍父只是严格的执行他们家传下来的家法,祖祖辈辈一代一代就这样子,依法办事就行了,错不了。

如果书法或其它艺术形式,也是这样一成不变的传下去会是什么结果?还谈什么发展!

艺术具有创造之美,无法一劳永逸;家法具有规矩之严,只能一本正经。绝不能将书法的创造之美,混同于家法般墨守成规之死板。至于现今写个什么“龍”字,就去注册成传人的有之,划个“舞”字,就成独创者有之;还有自称“八大山人”,“赵信家人”行走艺术市场也不绝于耳,但所有这些都与艺术无关,也与祖上的艺术创造精神南辕北辙。艺术无法世袭。

这种拷贝祖上的展览,我是不会去看的。但是,我感兴趣的是:到底是什么人弄来的这个展?又有什么人会出席这个展?媒体又是怎么成文报道的?又会是什么人来买单?

有时候,当我看到一些大言不惭的“艺术”展,在上海风风火火地开幕,局外人的我倒兀自脸红起来,莫名其妙。